

※填寫前請先閱讀次頁相關說明。變更項目請打「✓」或填寫。若申請項目不適用於該保單時，雖勾選或填寫仍不生效力。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並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申請附加「全球人壽自動提領批註條款」或變更自動提領內容如下：(首次申請者，請務必詳填下列各欄，並請詳見次頁批註條款)

●自動提領之「一般投資標的」如下表：(若欲約定自動提領之「一般投資標的」與本契約最後約定自動提領之「一般投資標的」相同，則以下欄位免填。「一般投資標的」之定義請詳次頁批註條款。)

序號	投資標的代號	序號	投資標的代號	序號	投資標的代號	序號	投資標的代號	序號	投資標的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自動提領頻率 / 比例及基準日：(變更自動提領頻率時，請務必一併變更自動提領比例及提領基準日)

自動提領頻	<input type="checkbox"/> 月提領 <input type="checkbox"/> 年提領	●請擇一勾選提領頻率。非首次申請者，若未填寫本欄時，則視同提領頻率不變。 ●首次申請或選擇的提領頻率與目前約定不同時，將自下一個保單年度起始生效力。
自動提領比	自動提領之比例為_____%	●月提領限 0.2%~0.5%區間，且以 0.1%為最小變動單位。 ●年提領限 2%~6%區間，且以 0.1%為最小變動單位。
自動提領基準日	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月_____日	●年提領免填本欄，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屆保單週年日辦理。 ●月提領若未填寫本欄時，則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屆保單週月日辦理。若當月無相當日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自動提領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請完整填寫下表各欄，若欲約定之自動提領匯款帳戶與本契約最後約定帳號相同，則以下欄位免填)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英文戶名	

註：依批註條款約定，自動提領基準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美元五十元)時，或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號者，或於自動提領基準日起算的第一個營業日有投資標的之贖回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不執行該次自動提領作業。若給付時帳戶資料錯誤或不齊全，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重新指定匯款帳戶。

取消附加「全球人壽自動提領批註條款」(即不再依約定內容執行自動提領作業)

投資分配比例 / 投資組合變更：(選擇指數型基金將可能收取 0.6%之申購手續費)

自訂投資分配比例：(各標的配置比例不得低於 10%，加總應為 100%)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投資標的 / 投資子帳戶轉換：(選擇指定基金轉換時，請填寫基金代碼及衡量單位；轉入指數型基金將可能收取 0.6%之申購手續費)

將目前所有帳戶價值轉換至：與保險費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新自訂之投資分配比例

指定基金轉換：_____

投資標的部分提領：帳戶保留 1 萬元，其餘全部贖回，並優先清償保單借款 提領帳戶價值：_____ % / 元

指定基金提領：_____

註：本項申請需符合條款中有關「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之規定，提領後如須調整保額或異動批註者，將依條款辦理；若變動後之基本保額低於本商品最低承保金額時，將自動調整之；另欲提領之金額不足時，將自動調整為可提領之額度；指定基金提領時，請填寫基金代碼及衡量單位。

指定要保人匯款帳戶：(適用範圍請詳次頁說明) _____

銀行 分行 帳
郵局 支局 號

完成後應交付要保人之保險單或支票同意由送件人員轉送，要保人簽名：_____ (未簽名者，將逕寄要保人)

其他：_____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內容」(詳次頁)內容，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下方簽名欄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所載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如有虛偽不符，簽名人應負法律上責任。提醒您！提前或部份解約或投保新保單以取代現有保單(保單置換)，將可能蒙受損失及影響您的權益，辦理後即無法恢復，請審慎考量。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足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單位	經理 / 經代簽署人 / 主管	單位助理	區域主任	保險業務員 / 經紀人 / 代理人	送件單位代號 / 中文名稱
簽章合 內控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影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親視要保人 /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業務員登錄證號 / 執業證號
				手機：_____	

※為保障您的權益，對於您申請之事項，承辦單位得視狀況與您電話確認或派員親訪之。
 方便電訪時段：08:45 ~ 11:30 11:30 ~ 15:30 15:30 ~ 19:30



注意事項與說明：（提醒您！投資型保單無猶豫期變更）

-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於空白的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名。
- 要保人申請變更契約內容時未滿 18 歲，申請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若要保人簽名樣式為蓋指印者，請註明為何隻手指頭，並需二位成年見證人簽名；指印見證人限為櫃檯服務人員、服務專員、業務員、家屬（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 申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時，如因照會事項逾期未回覆或逾期未完成補費者，則該次申請變更之全部項目皆不生效力。
-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或分配比例變更時，若變更後與要保人原先設定之投資風險屬性不符，本公司將退回要保人之申請；另若已超過一年以上未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者，請一併檢附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風險屬性分析評估表。
- 指定要保人匯款帳戶適用範圍說明與注意事項：①當次契約內容變更所產生之退費、投資型基金贖回、提領紅利/回贖金/購買繳清保險；②紅利/回贖金/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方式選擇「現金(匯款)給付」；③外幣保單請於其他欄加填英文戶名，並限匯至同保單幣別之外匯存款帳戶。
- 短線交易：為維護您的權益，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基金公司如認為任何投資者屬於基金之短線交易人士，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本公司對於涉及違反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天數規定之申請案件，將可能取消或拒絕該筆交易之申請。因各基金之短線交易限制天數不同（7~90 天）；若您上次交易距本次交易間之天數未達 90 天以上者，請您於交易前務必參閱各基金之短線交易規定，以免發生違反短線交易限制而影響您的投資時效及權益。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六)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另以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路網路方式)。
-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全球人壽自動提領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420003號
備查日期：109年4月20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1101004012號
備查日期：110年10月4日

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 (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優先效力】

本全球人壽自動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批註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商品」之名稱詳附表。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批註條款所稱「一般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不含貨幣帳戶）中屬無收益分配或無資產撥回設計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投保或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必須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要自動提領之一般投資標的。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取消自動提領各一般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起即取消自動提領該項一般投資標的。

二、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提領頻率」係指要保人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提領的頻率，本批註條款之自動提領頻率計有月提領及年提領。

要保人得於保單週年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頻率，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約定變更後之自動提領頻率、自動提領比例，及自動提領基準日，本公司於下一個保單年度起變更自動提領頻率、自動提領比例，及自動提領基準日。

三、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提領比例」係指要保人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提領的比例，其上下限如下：

（一）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者：每月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五。

（二）自動提領頻率為年提領者：每年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六。

要保人約定自動提領比例時，以千分之一為最小變動單位。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約定變更後之自動提領比例，且不得超過本批註條款約定之上下限。若申請變更日晚於該月自動提領基準日，則變更後首次自動提領比例僅能於下一個月自動提領基準日開始生效。

四、本批註條款所稱「自動提領基準日」係指本公司依據要保人約定的自動提領頻率，按照下列約定所設定的日期：

（一）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者：依要保人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提領的基準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月之日期或保單週月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自動提領頻率為年提領者：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屆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約定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但未約定自動提領基準日時，本公司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屆保單週月日辦理。

要保人約定的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時，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基準日，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約定變更後之自動提領基準日。若申請變更日晚於該月自動提領基準日，則變更後首次自動提領基準日僅能於下一個月自動提領基準日開始生效。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批註條款自動提領金額，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自動提領金額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係本公司根據附件所列基準日匯率參考機構的計價幣別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四條【投資標的價值的自動提領】

本公司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依據要保人所約定的自動提領頻率，於自動提領基準日以可取得最新淨值計算要保人持有約定要自動提領的一般投資標的之各投資標的價值，並依該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臺幣後，乘以自動提領比例所得之金額總和作為自動提領基準額，並以自動提領基準額作為實際自動提領金額匯款與否判斷依據：

一、自動提領基準額達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時，本公司應以自動提領基準日為基準日，依自動提領比例與按附件所列自動提領價格適用日之約定要自動提領的一般投資標的之各投資標的價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自動提領並於一個月內支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二、自動提領基準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時，或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號者，或於自動提領基準日有投資標的之贖回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則不執行該次自動提領作業。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提領後，將按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自動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進行自動提領金額匯款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附表】經本公司指定之商品

全球人壽(新)三六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全球人壽鑫旺世代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鑫旺世代變額年金保險、全球人壽享樂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享樂贏家變額年金保險、全球人壽樂活久久變額年金保險

全球人壽卓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全球人壽 Pay 長利 high 變額萬能壽險

【附件】投資標的自動提領價格適用日

投資標的分類	自動提領價格適用日
共同基金	T+1
投資帳戶	T+1

註：T表基準日；T+1表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1110314005號
備查日期：111年3月14日

外幣自動提領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 (E-mail) :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優先效力】

本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自動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批註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商品」之名稱詳附表。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不含貨幣帳戶)中屬無收益分配或無資產撥回設計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於投保或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必須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要自動提領之一般投資標的。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取消自動提領各一般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起即取消自動提領該項一般投資標的。

二、「自動提領頻率」係指要保人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提領的頻率，本批註條款之自動提領頻率計有月提領及年提領。

要保人得於保單週年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頻率，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約定變更後之自動提領頻率、自動提領比例，及自動提領基準日，本公司於下一個保單年度起變更自動提領頻率、自動提領比例，及自動提領基準日。

三、「自動提領比例」係指要保人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提領的比例，其上下限如下：

(一)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者：每月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

(二)自動提領頻率為年提領者：每年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六。

要保人約定自動提領比例時，以千分之一為最小變動單位。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約定變更後之自動提領比例，且不得超過本批註條款約定之上下限。若申請變更日晚於該月自動提領基準日，則變更後首次自動提領比例僅能於下一個月自動提領基準日開始生效。

四、「自動提領基準日」係指本公司依據要保人約定的自動提領頻率，按照下列約定所設定的日期：

(一)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者：依要保人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約定自動提領的基準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月之日期或保單週月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自動提領頻率為年提領者：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屆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約定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但未約定自動提領基準日時，本公司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屆保單週月日辦理。

要保人約定的自動提領頻率為月提領時，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基準日，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約定變更後之自動提領基準日。若申請變更日晚於該月自動提領基準日，則變更後首次自動提領基準日僅能於下一個月自動提領基準日開始生效。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批註條款自動提領金額，應以本契約約定幣別為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自動提領金額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係本公司根據附件所列基準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的收盤買入即期匯率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四條【投資標的價值的自動提領】

本公司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依據要保人所約定的自動提領頻率，於自動提領基準日以可取得最新淨值計算要保人持有約定要自動提領的一般投資標的之各投資標的價值，並依該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換算為本契約約定幣別後，乘以自動提領比例所得之金額總和作為自動提領基準額，並以自動提領基準額作為實際自動提領金額匯款與否判斷依據：

一、自動提領基準額達本契約約定幣別美元五十元(含)以上時，本公司應以自動提領基準日為基準日，依自動提領比例與按附件所列自動提領價格適用日之約定要自動提領的一般投資標的之各投資標的價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自動提領並於一個月內支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二、自動提領基準額低於本契約約定幣別美元五十元時，或要保人未提供匯款帳號者，或於自動提領基準日有投資標的之贖回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則不執行該次自動提領作業。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提領後，將按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自動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進行自動提領金額匯款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附表】經本公司指定之商品

全球人壽活力樂退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全球人壽活力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件】投資標的自動提領價格適用日

投資標的分類	自動提領價格適用日
共同基金	T+1

註：T表基準日；T+1表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